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773—2019
代替 GA 773—2008

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

Terminology for automated fingerprint and palm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

2019-10-14 发布

2019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A 773—2008《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》，与 GA 773—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为推荐性标准；

——增加了掌纹相关术语定义(见第 3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2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刑事侦查局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北京铁路公安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志强、王华、冉冉、刘寰、韩柯、吴浩、欧阳迎春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A 773—2008。

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及其定义。
本标准适用于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应用及其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/T 144 指纹专业名词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A/T 14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乳突线 **friction ridge**

真皮乳突层中的乳突成行排列所组成的线状结构,以及覆盖其上的表皮突起线状结构。

3.2

纹线 **ridge**

乳突线及其印痕。

3.3

纹线形态 **ridge flow**

纹乳突线呈现出的一定规则线状结构。

3.4

直形线 **beeline**

无明显弯曲,呈直线状态的纹线。

3.5

弓形线 **arch-shaped line**

从一方流向相对的方向,中间部分弯曲呈弓状而不向出发的一方回转的纹线。

3.6

箕形线 **loop-shaped line**

从一方流向另一方,中间弯曲返转形成不折、不断的形态,又流向起始方向的纹线。

3.7

环形线 **ring-shaped line**

呈圆形或椭圆形的环状纹线。

3.8

螺形线 **whorl-shaped line**

呈螺旋形状,且旋转一周以上的纹线。顺时针旋转为顺时针旋转螺形线,逆时针旋转为逆时针旋转